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4年11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GZH202411050002	1. 沧州大化下属聚海公司的安环部和消防队把不合格废水掺到消防车里洒到厂区里。 2. 聚海公司将工业废水交给废水处理公司丰源公司处理(现在是元生), 丰源公司将不合格废水直接排到地下, 造成严重污染。 3. 2020年或2021年, 国家审计署在沧州大化检查发现三万吨TDI公司(已停产)及废水处理的元生公司(原丰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	河北省沧州市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沧州大化下属聚海公司的安环部和消防队把不合格废水掺到消防车里洒到厂区里”问题 经核查, 该问题属实。 ①2019年-2021年期间, 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在大风天气或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 安排消防车从五万吨化水站收集池取水(脱盐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对厂区内空地喷淋降尘。 ②2024年5月29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根据12369平台“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企业内部消防队拉废水排放到厂区空地, 污染环境”的举报内容, 对聚海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2024年5月31日办结, 办结内容为: “2024年5月29日,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 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举报的行为。经询问企业人员及举报人员, 反映的将工业废水排放厂内空地的行为发生在2021年。当时, 该公司利用自来水制作成软化水, 制作过程产生浓水, 该公司使用此浓水利用厂内消防车辆于大风天气对厂内空地进行降尘。2021年12月7日, 该公司已对原取水点位进行封堵, 不再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已对该公司之前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要求该公司今后务必要依据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行为。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案件办理后, 我分局执法人员2024年05月31日8时40分至8时15分, 对三名举报人进行了电话回访, 两名举报人对调查处置情况表示满意, 一名举报人未接听电话。” ③2021年12月7日聚海分公司对原取水点位封堵后, 改为送至元生分公司处理; 至此之后在大风天气或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 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消防水。 2. 关于“聚海公司将工业废水交给废水处理公司丰源公司处理(现在是元生), 丰源公司将不合格废水直接排到地下, 造成严重污染”问题 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 ①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按照年产6万吨二硝基甲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硝基甲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年产5万吨甲苯二异氰酸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年产10万吨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一期工程7万吨/年TDI)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将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原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港生产装置)处理(2020年12月被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立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 处理达到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水指标后,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经查阅原丰源公司2018年12月-2020年12月期间生产台账数据, 共接收聚海分公司工业废水489304m³, 处理过程中需要加入硫酸亚铁、双氧水、硫酸、液碱、醋酸钠、次氯酸钠、氢氧化钙、粉末活性炭、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磷酸二氢钾、碳酸钠等药剂, 其中部分固体药剂如硫酸亚铁、氢氧化钙等需要引入大量水进行化药配药, 经处理后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977674m³, 符合原丰源公司三级催化氧化工艺特点。 调查发现原丰源公司因污水排出口排水水质被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取样检测, 发现总氮指标超出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于2018年11月26日下达《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沧港环责改字[2018]15号), 责令立即停产整治, 改正违法行为。2019年2月15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下达《关于责令停止向沧州绿源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及停止接收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工艺污水的通知》(沧港区环字[2019]6号),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原丰源公司在上述责令整改期间, 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护调整, 并与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 约定对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超标部分污水以劳务补贴形式额外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在责令整改期间原丰源公司, 正常接收聚海分公司工业废水,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沧州大化2020年12月收购原丰源公司后, 对原有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 按照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审批意见, 新建一套LD0高级氧化系统用于替换原污水处理系统的三级催化氧化反应器, 改造完成后新建LD0高级氧化系统切入污水处理系统, 原污水处理系统的三级催化氧化反应器切出停运。2021年2月调试完成后投运, 并通过自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元生分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改造期间, 正常接收聚海分公司工业废水, 并继续执行原丰源公司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处理合同。经查阅改造后元生分公司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和企业自主监测报告等监测台账, 未出现超标情形。 收到群众举报后, 2024年11月14日沧州大化调查组委派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HSE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元生分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对元生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未发现元生分公司厂区内设有地下暗管。查阅2021年1月-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元生分公司生产台账数据, 共接收聚海分公司工业废水3126334m³, 处理过程加入双氧水、复合碳源等药剂, 经处理后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3321252m³。 3. 关于“2020年或2021年, 国家审计署在沧州大化检查发现三万吨TDI公司(已停产)及废水处理的元生公司(原丰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问题 经核查, 该问题属实。 2021年10月18日, 国家审计署审计沧州大化时指出元生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基本信息”的问题。元生分公司立行立改, 2021年10月19日将未申报的固体废物(污泥)相关信息全部录入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 并委托武安市新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冀环危证202104号)于10月24日处置完毕, 沧州大化党委给予元生分公司时任经理闫魁章降职和党内警告处分, 此后再未发生此类问题。</p>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环保管控, 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处置。	1、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中喷淋降尘操作流程及标准, 制定检查表单层层落实责任人, 同时利用现场监控系统对作业过程进行监控, 确保操作人员按照标准流程执行相关作业。 2、沧州大化加强对元生分公司污水处理工作的监管, 利用数字化手段, 将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纳入“安全环保运行实时状态图”, 实现污水处理全流程实时监控, 同时加大对元生公司督导检查及考核, 确保达标排放。 3、沧州大化元生分公司修订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板框压滤等污泥产生设施的操作规程, 进一步明确危废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和危废管理流程, 规范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并进行信息化管控。将危险废物储存仓库视频监控图像实时上传沧州大化监控中心, 沧州大化对元生分公司污泥等危废入、出库相关作业及存放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 4、沧州大化加强对元生分公司污水处理工作的监管, 利用数字化手段, 将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纳入“安全环保运行实时状态图”, 实现污水处理全流程实时监控, 同时加大对元生公司督导检查及考核, 确保达标排放。 5、沧州大化聚海分公司和元生分公司每年按规范开展污水、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 依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或治理措施。 6、沧州大化组织下属企业加强环保合规宣传, 严格考核问责, 加强警示教育, 持续提升、强化全员环保合规意识、责任意识; 组织下属企业按照环境保护信息披露要求, 定期公开、公示相关环保指标、监测结果等信息, 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员工的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